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提案名称:《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3,466,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23%。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2,468,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0%。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0,997,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468,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456,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84%;反对1,0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7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5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802%;反对1,00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145%;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3%。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95,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99%;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1%;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81%;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252%;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6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295,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99%;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1%;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81%;反对1,85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252%;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6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46,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00%;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0%;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714%;弃权3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6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1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46%;反对1,83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5%;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594%;反对1,832,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93%;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1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46%;反对2,142,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6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594%;反对2,142,5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97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7%;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7%;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未获通过。

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46,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00%;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1%;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48,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219%;反对1,0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767%;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6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47%;反对98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4%;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0,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32%;反对98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855%;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70,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8%;反对9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33%;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2,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185%;反对97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802%;弃权3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16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47%;反对1,28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70,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32%;反对1,2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38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章思琴律师、董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承压的影响,导致未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被限制使用,从而造成流动资金的阶段性紧张,致使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累计逾期债务合计458,688,518.52元,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逾期进展

(一)前次逾期债务的进展

号序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逾期进展
1	超华科技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2,116,429.97	2024/03/03	E信通	作废
2	超华科技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2,143,570.03	2024/03/03	E信通	作废
3	超华科技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	13,000,000.00	2024/03/03	流动资金借款	展期
逾期银行债务解决合计			17,260,000.00	-	-	-

(二) 本次新增逾期债务

号序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超华科技	交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	2024/5/1	流动资金借款
2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9,647,486.49	2024/3/8	流动资金借款
3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00,000.00	2024/3/14	流动资金借款
4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5,000,000.00	2024/4/12	流动资金借款
5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5,000,000.00	2024/4/18	流动资金借款
6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24/5/3	流动资金借款
7	超华科技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2024/5/7	流动资金借款
8	超华科技	农行梅州城区支行	20,000,000.00	2024/4/2	流动资金借款
9	超华科技	农商银行梅州分行	25,000,000.00	2024/5/17	流动资金借款
10	超华科技	农商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	2024/5/18	流动资金借款
11	超华科技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15,000,000.00	2024/5/21	流动资金借款
新增逾期银行债务合计			291,647,486.49	-	-

注: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元,并以人民币计价。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三)累计的逾期债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银行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为458,688,518.52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83%。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催收、质押资产处置、请求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压力。

2.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等相关方沟通,通过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

3.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法律诉讼,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逾期问题,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解决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等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受逾期债务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6.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318,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4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公务原因,董事王海青女士、戴奇鸣先生、郭建森先生,独立董事沈红女士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因公务原因,监事尹同阳先生、卢龙先生、王婧女士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长吴旭峰先生、副董事长肖立松先生、董事莫宗强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及宋亚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戴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经理丁光旭先生、副总经理赵敏前先生及张旭东先生、总会计师许海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81,090	99.9729	137,000	0.027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81,090	99.9729	137,000	0.027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81,090	99.9729	137,000	0.027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81,090	99.9729	137,000	0.027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编制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55,790	98.9804	5,162,300	1.0196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876,690	99.9128	301,400	0.0595	140,000	0.0277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52,090	99.9277	366,000	0.072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3,250	99.0937	162,000	0.9063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56,090	99.9680	162,000	0.03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30,790	98.9754	5,187,300	1.02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24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55,790	98.9804	5,162,300	1.019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39,790	99.8660	678,300	0.134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60,390	99.8108	957,700	0.1892	0	0.0000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33,850	97.5306	301,400	1.6861	140,000	0.7833
8.01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7,713,250	99.0937	162,000	0.9063	0	0.0000
8.02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7,713,250	99.0937	162,000	0.9063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687,950	70.9805	5,187,300	29.0195	0	0.0000
10	2024年度投资计划	12,712,950	71.1204	5,162,300	28.8796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96,950	96.2053	678,300	3.7947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6,917,550	94.6423	957,700	5.35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01、8.02为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8,442,840股)对议案8.01回避表决;8.02关联股东未参加会议,无股东需要回避。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明君、宋方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7-87036988

邮箱: js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竹")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欣竹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5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欣竹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5月23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与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合肥欣竹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亿帆制药与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分别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西200米亿帆厂区G栋

法定代表人:耿雨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59.51	14,833.89
负债总额	8,413.89	13,017.67
净资产	1,845.62	1,816.22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5.70	-29.40
净利润	-145.70	-29.40

合肥欣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34,876.7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2,775.62
净资产	126,731.92	132,101.16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22,734.14
利润总额	527.42	6,186.15
净利润	1,735.53	5,369.24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欣竹、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基于其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预计其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欣竹、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3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0%,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